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民權商務大樓)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473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之檢驗標準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於106年6月12日公告廢止辦理，該檢驗標準廢止緣由係CNS 3706之原參考依據標準已廢止，且現行CNS 1431「汽車用輪胎」內容已可包含CNS 3706(註：CNS 1431中輪胎尺度規格及其判定基準已可涵蓋CNS 3706，另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可依CNS 1431規範之試驗方法進行試驗)。

二、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

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騰森企業有限公司、橋山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耐力貿易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忠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欣貿易有限公司、正港興國際有限公司、大六輪胎有限公司、臺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輪胎企業行、諾頓企業社、利發輪胎企業社、安億國際有限公司、益億萬輪胎企業有限公司、開來發宏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王興展輪胎公司、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萬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輪胎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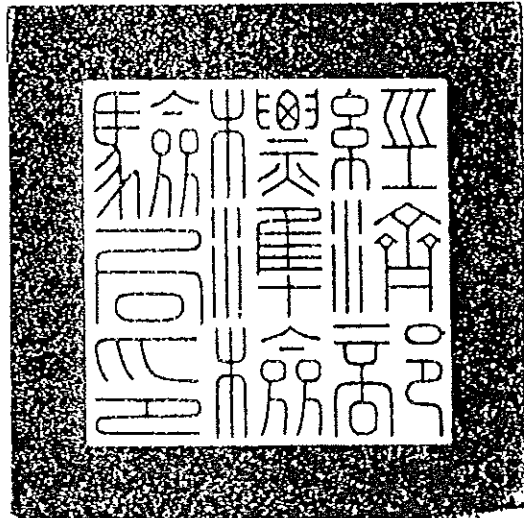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47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
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汽車用輪胎	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1.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2.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三、監視查驗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胎面磨耗指示平臺」項目之試驗報告及胎邊主要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108 年 8 月 19 日前未完成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廢止其證書之「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 五、表列適用修正前 CNS 1431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不變。		